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74號

原告 翁敏郁

訴訟代理人 陳憲政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孟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啓峯間確認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如起訴狀附表1所示土地及建物（下稱建物為系爭房屋，與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；請求確認被告所持如起訴狀附表2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。查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萬元，而供擔保物即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3,376萬1,32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又系爭本票係為設定系爭抵押權而簽發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1,100萬元不存在，與確認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兩者經濟上終局目的相同，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7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6 書記官 周苡彤

07 附表：

08 (一)系爭房屋總面積為247.18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[主建物面積4  
09 5.89平方公尺+附屬建物（陽台）面積10.37平方公尺+建物  
10 共有部分面積67.33平方公尺（2,781.1平方公尺 $\times$ 24/10000  
11 +2,780.41平方公尺 $\times$ 414/100000+1,605.5平方公尺 $\times$ 427/1  
12 00000+1,869.57平方公尺 $\times$ 1/366+8,262.04平方公尺 $\times$ 45/1  
13 0000=67.33平方公尺）] $\times$ 2=247.18平方公尺，小數點第二  
14 位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。

15 (二)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，系爭房  
16 地於原告起訴時相近路段、建物型態之房地交易價格每平方  
17 公尺約13萬6,586元，據以估算系爭房地交易價額應為3,376  
18 萬1,327元（計算式：247.18平方公尺 $\times$ 13萬6,586元=3,376  
19 萬1,327元）。